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鴻 基 有 限 公 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0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之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以表彰獲選之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貢獻及授予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以下(其中包括)資料：(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惟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包括李成煌先生、周永贊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梁慧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歐陽杞浚先生於2018年3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出任董事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周永贊先生、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則其後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敏剛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王敏剛先生均仍然屬獨立人士，因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憑藉自身之專業範疇行使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遠見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他／她必須於2018年5月17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等安排。

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以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在內。

待有關建議以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最多達430,611,8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2017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包括)董事重選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王敏剛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及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永贊

執行董事

周先生，63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現時兼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在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周先生享有基本月薪，現時為243,960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周先生於2017年獲薪酬及實物利益約2.74百萬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0.1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周先生獲批准授予6.25百萬港元的2017年度酌情花紅，當中包括3.75百萬港元之現金及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授予相等於2.5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數目。周先生每年亦可獲得董事袍金，於2017年度，彼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周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當時之市場環境，並參考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行政總裁在市場內之薪酬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合約為止。周先生之任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被視為持有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產生之1,047,000股股份（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9%，以及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並於2022年9月到期按4.65%計息的擔保票據中擁有400,000美元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證券的其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Jonathan Andrew Cimino

非執行董事

Cimino先生，65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且自2008年起曾擔任Dubai Group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財務部常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Dubai Ventures LLC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

Cimino先生於財務管理、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為投資銀行家及股票經紀，並於其職業生涯中長時間於紐西蘭擔任SBC Warburg及瑞士銀行之投資銀行主管、行政總裁及地區主管。彼亦曾從事紐西蘭政府若干私有化項目。於2001年離開瑞士銀行後，彼成立其自身的精品投資銀行Cimino Partners從事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擔任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彼曾於涉足運輸、環境、生物技術及私募股權領域之若干紐西蘭上市公司擔任公眾公司董事。彼曾擔任EFG-Hermes Holdings SAE（一家於埃及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除上文所披露外，Cimino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倘Cimino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將與其他非執行董事一樣，於同日延續任期兩年。彼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Cimino先生每年亦可享有本公司董事袍金，於2017年度，Cimino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mino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證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Cimino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王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9歲，於2001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現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資源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彼現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倘王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將與其他非執行董事一樣，於同日延續任期兩年。彼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書，王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230,000港元(按季度預支)之顧問費。王先生每年亦可享有本公司董事袍金，於2017年度，王先生獲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市場環境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證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歐陽杞浚**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46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兼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歐陽先生現為格理集團(「GLG」)亞太區行政總裁及常務董事。在加入GLG前，歐陽先生曾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為九巴之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執行董事，其於聯交所上市。

歐陽先生亦熱心於社會服務。彼為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彼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Green Monday以及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歐陽先生亦服務於物流與運輸特許協會運輸政策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世界自然基金會發展委員會以及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校友會顧問委員會。

於加入載通國際及九巴前，歐陽先生於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銀行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歐陽先生持有美國布朗大學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歐陽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其任期將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並將與其他非執行董事一樣，於同日延續任期兩年。彼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歐陽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230,000港元(按季度預支)之顧問費及可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歐陽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市場環境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證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概無有關歐陽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3,059,493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15,305,94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再者，董事會於2015年8月宣佈撥款多達10億港元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計劃。董事認為以低於資產淨值回購股份乃是為股東增值。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在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按照回購授權去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233,578,57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9%；及(ii)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持有34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按此持股量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聯合地產及AFSC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6%及17.63%。就此，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假若購回股份之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進行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股份購回。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5.90	4.88
5月	5.77	5.03
6月	5.15	5.00
7月	5.40	4.99
8月	5.30	5.08
9月	5.15	4.98
10月	5.13	5.00
11月	5.12	4.90
12月	5.01	4.88
2018年		
1月	5.22	4.99
2月	5.36	4.81
3月	5.20	4.8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6	4.88

股份之購回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5,069,000股股份的詳細資料：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0月3日	142,000	5.05	5.04
2017年10月4日	26,000	5.05	5.05
2017年10月10日	200,000	5.05	5.03
2017年10月12日	74,000	5.05	5.05
2017年10月13日	78,000	5.05	5.05
2017年10月18日	273,000	5.05	5.04
2017年10月19日	288,000	5.05	5.05
2017年10月20日	308,000	5.05	5.04
2017年10月23日	130,000	5.05	5.04
2017年10月24日	296,000	5.05	5.04
2017年10月25日	511,000	5.05	5.03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0月26日	400,000	5.03	5.01
2017年10月27日	252,000	5.03	5.02
2017年10月30日	208,000	5.03	5.02
2017年10月31日	363,000	5.03	5.01
2017年11月1日	244,000	5.03	5.00
2017年11月2日	435,000	5.03	5.01
2017年11月3日	371,000	5.02	5.01
2017年11月6日	411,000	5.01	5.00
2017年11月7日	411,000	5.01	5.00
2017年11月8日	474,000	5.02	5.00
2017年11月9日	294,000	5.03	5.01
2017年11月10日	387,000	5.02	5.00
2017年11月13日	261,000	5.02	5.00
2017年11月14日	489,000	5.00	4.98
2017年11月15日	531,000	4.98	4.92
2017年11月16日	171,000	4.96	4.94
2017年11月17日	261,000	4.95	4.92
2017年11月20日	363,000	4.92	4.90
2017年11月21日	204,000	4.91	4.90
2017年11月22日	323,000	4.99	4.94
2017年11月23日	253,000	5.00	4.99
2017年11月24日	229,000	5.00	5.00
2017年11月27日	91,000	5.00	4.99
2017年11月28日	208,000	5.00	4.98
2017年11月29日	230,000	5.00	4.98
2017年11月30日	471,000	5.00	4.98
2017年12月1日	346,000	4.99	4.98
2017年12月4日	121,000	4.99	4.98
2017年12月5日	279,000	5.00	4.98
2017年12月6日	721,000	4.99	4.96
2017年12月7日	954,000	4.97	4.92
2017年12月12日	50,000	4.90	4.90
2017年12月13日	80,000	4.90	4.90
2017年12月14日	1,170,000	4.90	4.89
2017年12月15日	407,000	4.90	4.89
2017年12月18日	33,000	4.90	4.90
2017年12月20日	246,000	4.90	4.89
2017年12月21日	1,000	4.88	4.88
2018年1月	無		
2018年2月	無		
2018年3月	無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按本購回授權建議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而行使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永贊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敏剛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董事。
 - (d)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18年4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